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发	曾宪勤	
电话	010-52269718	010-522697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aspring.com	securities@easpr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2,497,738.42	3,541,297,989.82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154,296.36	286,862,745.57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240,733.94	216,551,734.68	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256,368.27	460,349,251.46	-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43	0.5664	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43	0.5664	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17%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42,390,107.80	17,122,242,928.22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78,388,026.77	13,166,629,133.04	9.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117,437,261	0	0	117,437,261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0,045,864	-1,055,390	0	10,045,864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146,818	-10,022,972	0	6,146,818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6,043,549	180,100	0	6,043,54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4,433,339	507,330	0	4,433,339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799,442	-839,500	0	3,799,442	不适用	0
嘉兴聚力展业创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329,143	0	0	3,329,143	不适用	0
姚福来	境内自然人	0.56%	2,858,669	-48,000	0	2,858,669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583,878	-386,000	0	2,583,878	不适用	0
刘恒才	境内自然人	0.43%	2,178,546	0	0	2,178,54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决胜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面对锂电行业深度调整期的多重挑战，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锚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坚定执行"三大五新突围，两大工程精品，资源客户争抢，组织能级提升"的经营方针，在技术创新突破、客户开发、产能建设提速、公司治理升级、ESG实践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249.77万元，同比增长2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15.43万元，同比增长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24.07万元，同比增长16.0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创新驱动持续发力，技术优势更加凸显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发展理念，积极落实"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公司已在高镍、超高镍、中镍高电压、磷酸铁锂、钴酸锂及下一代电池材料等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高镍和超高镍多元材料技术持续领跑行业发展，续航、安全、寿命、效率以及低温性能指标全面提升，已率先批量供应全球高端电池客户。同时，针对大圆柱电池对快充、高倍率等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出了高容量、高压实密度、长寿命、低阻抗的高镍正极材料，出货同比大幅增长。中镍高电压多元材料实现了5、6、7、8系全覆盖，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已成为业界标杆广泛供货于国内外知名电池生产商及全球高端电动汽车。磷酸铁锂材料方面，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在压实密度、比容量等关键技术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车企及储能系统客户不同应用场景产品需求。钴酸锂材料方面，公司高容量高电压钴酸锂产品性能实现突破，通过四钴复合掺杂调控、表界面精细化调控的应用，有效改善了高电压下的结构稳定性及界面副反应，测试高温循环/静置循环性能优于竞品。

公司密切关注新兴产业市场发展动态，提前开发和布局面向新能源汽车、低空飞行、机器人等领域的新型电池材料，积极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在固态锂电材料、磷酸锰铁锂、尖晶石镍锰酸锂、富锂锰基、钠电正极材料等方面取得关键进展。① 固态锂电材料方面，公司系统布局氧化物、硫化物、卤化物等固态电池材料体系。半固态正极材料采用新一代双相复合工艺，解决了超高镍正极材料安全性差、产气严重等实用化问题，实现了在半固态体系中的本质安全、超低阻抗和宽温域下优异的低高温性能；全固态正极材料采用超稳定快离子导体修饰工艺，解决了固态电解质与正极材料界面阻抗大、副反应严重等瓶颈难题，实现了在全固态电池体系中超高容量发挥、超长循环寿命；固态电解质技术保持行业领先，通过特殊组分设计技术调控锂离子通道和多元素靶向修饰工艺稳定材料结构，成功开发出高离子电导率、微纳米粒径可控调节的硫化物及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并已实现稳定制备，具备规模化供应能力。 ② 磷酸锰铁锂方面，公司推出高锰LMFP产品并实现十吨级连续出货，成为行业标杆产品，技术优势明显。③ 尖晶石镍锰酸锂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出兼具高容量与长循环的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各项性能指标表现优异满足客户需求。 ④ 富锂锰基方面，公司突破性开发两代富锂锰基材料，首代液态体系和二代固态体系材料在容量、压实密度等性能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⑤ 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钠电层状氧化物材料、聚阴离子材料的开发和技术升级，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在核心客户均处于一供位置。

2、深度绑定战略客户，拓展新兴产业应用

公司凭借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敏锐把握市场动态、行业发展趋势及新兴市场需求，深度绑定核心战略大客户，加快多元材料、磷酸(锰)铁锂、钴酸锂、固态电池材料、富锂锰基、钠电正极材料等产品商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多元材料业务持续放量，多项产品作为行业标杆深度融入全球高端新能源车企及一线品牌动力电池供应链。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LGES、SK on、三星SDI、Murata、欧美大客户等国际巨头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并与LGES、SK on两大锂电巨头签订未来三年上百亿元订单，为未来销量和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产品配套进入大众、现代、戴姆勒、宝马等海外高端新能源车企。国内市场方面，高镍、中镍高电压产品批量导入亿纬锂能、比亚迪、远景、蜂巢能源、微宏动力、中汽新能等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商，配套用于蔚来、吉利、上汽、广汽、理想、小鹏、长城、岚图、依维柯等新能源车企。超高镍9系产品成功导入亿纬锂能等国内头部圆柱厂商。磷酸(锰)铁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同比实现跨越式大幅提升，连续月度出货量近万吨，深度绑定中创新航、中汽新能、瑞浦兰钧、宜春清陶、Power Co等国内外客户，在动力、储能及EV领域实现应用。钴酸锂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目前4.50V、4.53V钴酸锂已通过锂威、冠宇等主流客户测试并批量应用，实现由行业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跨越。

此外，公司加速推进下一代电池材料市场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固态锂电材料持续放量，其中硫化物全固态电池专用正极材料率先实现吨级出货，双相复合正极材料荣获中关村论坛百项新技术新产品推介，相关产品已导入清陶、卫蓝、辉能、赣锋锂电、中汽新能等多家固态电池客户，成功应用在无人机、eVTOL等低空飞行器以及人形机器人领域。全固态电池专用钴酸锂、富锂锰基正极材料成功卡位比亚迪、一汽、中科固能等国内顶级车企和电池客户。固态电解质方面，公司已完成氧化物电解质年产百吨级中试线建设和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小试线建设，实现固态电解质吨级稳定制备并获得下游多家重点客户的认证及导入。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开发尖晶石镍锰酸锂材料，目前已完成中航、清陶等客户评测，占据一供开发位置。新型富锂锰基材料性能指标表现卓越，已完成关键客户导入并逐步放量。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与国内外主流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已批量供货于下游客户圆柱启停、方形储能、动力等项目，持续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速全球产能建设，持续卡位高端供应链

面对国际政治环境多变、新能源产业链本土化加速的趋势，公司作为全球新能源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依托技术、市场、先进制造等综合优势加速推进国内外高端产能布局，构建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持续提升全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进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芬兰基地项目方面，目前已正式开工建设，并获得当地政府多项重要工程启动许可，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该项目推动了公司从产品国际化经营迈向产业国际化经营，将快速响应国际大客户本土化供应及产能配套需求，深度融入欧洲电动汽车产业链，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攀枝花基地项目方面，首期一阶段项目4万吨产能实现"建成即投产、投产即满产"，产品连续大批量供应高端大型储能应用领域，首期二阶段项目年产8万吨产线设备安装调试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5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未来将助力公司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总产能跃升至年产12万吨，全面保障下游客户迫切供应需求和赋能铁锂业务板块快速扩张，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合产业链各环节，通过上游资源全球采购和下游客户全球合作，打造安全稳定、快速反应、技术创新、持续降本和绿色低碳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镍、锂、磷上游资源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与中伟股份、格林美、赣锋锂业、云天化等资源优势企业深度合作，保障公司资源供应的持续稳定和成本优势。同时，公司有效利用产业链延伸加强与国内外一线品牌车企及电池厂的深度绑定，与客户共同搭建电池材料体系，实现与客户在技术开发链和供应链上高度融合，形成"原料-前驱体-正极-电池-车企"的产业合作梯队，持续支撑新能源材料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全球绿色转型提供核心保障。

4、治理升级筑基石，价值创造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强化股东权利保护、落实"关键少数"责任义务，积极保障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落实落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面落实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具体内容、降低临时提案持股比例等重大事项，同步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十余项重大制度，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独立董事监督效能，构建起更加精简、高效、制衡的现代化治理架构，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质量，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面对锂电行业深度调整的复杂环境，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价值创造功能，已顺利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增强资金实力。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达10亿元，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助力公司成功穿越锂电行业周期，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所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撑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抢占新技术制高点，成为促进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此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推出了2025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致力于长远价值的创造。

5、深化ESG治理体系，践行新发展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针，构建了"战略-管理-策划-执行"的管理机制，以机制创新驱动ESG治理实践与业务深度融合。2025年上半年，公司ESG实践成效显著：Wind ESG评级跃升至AA级；ESG实践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企业ESG优秀案例"，是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唯一上榜企业。同时，公司高质量完成并披露ESG中英文报告，主动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基于对国际ESG规则的精准把握，公司主动适应欧盟及属地ESG规范要求，有效建立与海外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显著提升了公司融资能力和出海竞争力。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碳管理工作机制，初步建成碳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了企业碳排放(CCF)和产品碳足迹(PCF)线上自动化数采与核算；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当升蜀道(攀枝花)成功打造为攀西地区首座"零碳工厂"，并系统开展了光储充一体化、中水回用、正极废水零排放等改造项目，强化了减污降碳协同效能，助力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理念，通过帮扶弱势群体、保障员工权益、稳定就业岗位等务实举措积极回馈社会；扎实履行可持续供应链建设承诺，对标责任商业联盟及国际公认准则，制订并更新《供应商行为准则》等制度，引领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迈向纵深。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将监事会职能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优化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实现业务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ESG治理体系运营，通过数字化手段精准识别并把握ESG风险与发展机遇，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可持续商业模式，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当升"智慧与担当。

四、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矿冶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792,894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7月10日上市，发行价格为26.46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500,774股增加至544,293,668股。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重大制度修订，全面落实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构建起更加精简、高效、制衡的现代化治理架构，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质量，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龙口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4、法定代表人：李永

5、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5-06-15至2030-06-14

8、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肉制品；生猪屠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57.14%	41,114.45	-23.41	8,619.81	4,519.05	7,635.48	21.60	7,849.33	4,540.65	42.1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4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9.1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贺季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邮箱：cdzqdbs@cd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4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5-2026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4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协助开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省学生资助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采购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2025-2026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2025年秋季学期民族地区普通中小学藏文版教学用书目录》《2025年秋季学期民族地区普通中小学彝文版教学用书目录》或教育厅明确通知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合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采购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5-2026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采购合同期限内的每学期开学，公司完成货物配送后，书面通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并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5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按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政策、法律和市场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12,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修武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